

D36 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7日 星期三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20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5,104,44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北京利仁科技股份2022)1743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8,484,443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48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3,588,888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至今本公司披露,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3,588,888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0,000股,其中首次限售股51,660,000股,占总股本70.200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2008%。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首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一)首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3名,分别为宋老宪、齐连英、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自不足交易日的,则为自该日后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期限延长至6个月。如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解除限售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自不足交易日的,则为自该日后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期限延长至6个月。如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解除限售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齐连英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宪、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造成限售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齐连英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利仁投资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造成限售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上市前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份的价格及触发条件
(一)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增发+股份总发行数量,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发行数量变化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容定并公告具体实施措施。如未按照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当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成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自愿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步骤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步骤。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新一轮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稳定股价之日,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股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预案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继续执行增持方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增持资金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准)。

(三)稳定股价预案终止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发布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增持而言仅指如下第1、第2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并予以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触发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单位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本人作为大股东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采取上述行为,则视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发生之日即停止在发行人处继续担任股东职务,同时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本人按上述预案采取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摊薄期间及填补措施相关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宪、实际控制人齐连英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5、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一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200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3名。

4、股份限售期限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名称	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宋老宪	34,725,852	34,725,852	34,725,852	1
2	齐连英	11,768,148	11,768,148	11,768,148	2
3	北京利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6,000	5,166,000	5,166,000	3
合计		51,660,000	51,660,000	51,660,000	

注1:股东宋老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725,852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其他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量	本期变动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性质	本期变动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660,000	0	70.2008	26,044,389	51,660,000	26,044,389	35.3917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26,044,389	—	26,044,389	35.3917	
二、无限流通股	51,660,000	0	70.2008	—	51,660,000	—	—	
三、无限流通股	21,928,988	29,792	29.7922	51,660,000	26,044,389	47,544,499	64.6083	
合计	73,588,888	100	—	—	73,588,888	100	—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指向上市流通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内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中贝通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贝通信	603220	—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	